**合肥工业大学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书形式审查明细表**

注：本表请双面打印，填写字迹工整；请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本表与申请书一同上交学院，各单位根据本表逐条审核申请书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与申请书共同报送学校审核。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 学科代码 |  |
| 姓名 |  | 信息门户ID |  | 所在学院 |  |
| 1 | 超项检查：★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同年申请省基金项目限2项，正在承担省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申请。★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尚未结题（含2024年底到期项目）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2023年到期且按要求提交结题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项目申请，其中结题验收“不通过”的，不予立项。★青年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面上项目数累计不得超过2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但未承担过面上项目的，可再申请并承担面上项目1次；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且已承担过面上项目的，不得再次申请面上项目。★杰青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且取得突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附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基金委相关学部盖章的基金项目准予结题通知等）。未承担过杰青项目（含2013年以前的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省杰青延续资助项目申请人，应当是2023年度到期的省杰青项目负责人，已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且未延期、终止或者撤销省杰青项目，只能选择与第一个资助周期相同的领域，不得跨领域申请。★申请人如为全职在站博士后，其聘用期限必须覆盖当年度申报项目的实施周期，否则不予推荐。 |
| 2 | 超龄检查：★青年项目申请人，男性应当是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杰青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
| 3 | 文本检查：\*注册登录安徽科技大脑门户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在线填报**申请书；\*项目申请人应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系统上传申请人本人及参与人手写签字的“个人科研诚信承诺函”及加盖公章的“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面上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需加盖合作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年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国家或省级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附件：**附件材料按规定统一扫描成一个完整的PDF上传，附件全部材料合计**总页数不超过40页**，其中包括**不超过5个代表性成果**，主要指：论文/论著、专利、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等附件材料按规定扫描成PDF上传（如论文篇幅过长，可上传首页）。 |
| 4 | 已经认真阅读《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申请内容符合资助范围；在撰写申请书时选择的是申请项目研究方向或领域符合的申请代码。 |
| **项目基本信息部分** |
| 5 | * 资助类别填写无误；学科代码，选择准确；项目执行期符合要求。
 |
| 6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性别、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所在单位栏应填法人单位名称；项目分工应具体、合理。★项目申请人与参与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
| 7 | ★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包干制”，项目申报人在提交项目申报书和签订项目任务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只需明确项目经费总额。★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应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皖财教〔2022〕1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 **报告正文部分** |
| 8 |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
| 9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10 | ★年度研究计划起止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且时间连续。 |
| 11 |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进展情况、研究内容与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等。 |
| 12 | ★**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简历已按提纲要求逐项撰写** |
| **科研诚信承诺函（签字盖章原件请留存，如项目拟被立项，待科技厅公示后报送）** |
| 13 | ★**在系统上传申请人本人及参与人手写签字的“个人科研诚信承诺函”。** |
| 14 | ★**在系统上传加盖公章的“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面上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需加盖合作单位公章）。** |
| **附件**（**总页数务必不要超过40页**） |
| 15 | ★**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注明单位（盖章）、专业。青年项目：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面上项目：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 16 | ★**导师同意函：**在职博士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同意函**，在导师的同意函中，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 17 | 中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博士生申请人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还需导师的同意函（同行推荐专家不能包括其导师）。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博士生申报项目仍需导师的同意函。 |
| 18 | 符合申报通知及管理办法中的其他有关要求。 |

**申请人承诺：**

 我已阅读《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和《关于开展2024年度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所申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保证申请书所有内容（包括项目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造假、剽窃、重复申报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恪守科研诚信**，保证项目组所有成员知情，且对照自查表进行自查，保证自查表内容的真实性。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手机）：

**所在学院意见：**

已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师德师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同意申报。

分管院领导（签章）：

学院公章（盖章）：

日期：年 月 日